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子桓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佳錡

邱子宸

郭明寶

王律勳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謝和軒律師

卓品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蘇詠崎

陳翰陞

被告 彭俊儒

陳泰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77、9026、9852、12885、1979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64、21841、22040、23823、23949、23950、26274、26815、26973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236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843、29970、29469、23014、23948、29480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10號、臺灣臺南地方

01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498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02 字第4541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409號、臺
03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70號），提起上訴，並經檢
04 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64號），
05 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判決關於邱子桓如其附表一編號11、14、15、17、20、25、3
08 0、附表二編號2；吳佳錡如其附表一編號28、30；彭俊儒如其附
09 表一編號25、31；邱子宸如其附表一編號9、10、24、26、28、3
10 1；陳泰瑜如其附表一編號1、3、5至14、16至23；郭明寶如其附
11 表一編號1；王律勳如其附表一編號3、5至7、11、13至17、19、
12 20、24、25、27、29至31、34至36；陳翰陞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2
13 5、27至32、35、36之刑之部分撤銷。

14 上開撤銷部分，邱子桓處附表一編號11、14、15、17、20、25、
15 30、附表二編號2；吳佳錡處附表一編號28、30；彭俊儒處附表
16 一編號25、31；邱子宸處附表一編號9、10、24、26、28、31；
17 陳泰瑜處附表一編號1、3、5至14、16至23；郭明寶處附表一編
18 號1；王律勳處附表一編號3、5至7、11、13至17、19、20、24、
19 25、27、29至31、34至36；陳翰陞處附表一編號1至25、27至3
20 2、35、36之「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1 其他上訴駁回。

22 理 由

23 一、審理範圍：

24 (一)被告王律勳非法持有刀械部分：

25 此部分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王律勳則於民國113年8月
26 7日撤回此部分上訴（見本院卷二第75、119頁），非屬本案
27 審理範圍。

28 (二)被告邱子桓、吳佳錡、彭俊儒、邱子宸、陳泰瑜、郭明寶、
29 王律勳、蘇詠琦、陳翰陞（下稱被告9人）違反組織犯罪防
30 制條例、加重詐欺及洗錢等部分：

31 1.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01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54條本文
02 雖僅規定「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惟依同法第348
03 條立法說明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
04 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
05 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
06 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
07 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
08 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
09 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
10 圍。」可知原判決之罪（含犯罪事實之認定）、刑、沒收
11 及保安處分均屬可分，既得明示僅就其中一部上訴，當亦
12 得依法為一部撤回，無待明文。

13 2.檢察官上訴書僅指摘原判決對被告邱子桓、吳佳錡、彭俊
14 儒、陳泰瑜、王律勳、陳翰陞6人之量刑過輕（見本院卷
15 一第157至158頁），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明示僅
16 就上揭被告6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三第116、195
17 頁）。而被告邱子桓、王律勳於上訴後，均陳明僅就原判
18 決之量刑上訴，並撤回對原判決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
19 本院卷三第117、133、135頁）。另被告吳佳錡、邱子宸、
20 郭明寶、蘇詠琦、陳翰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均明
21 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卷三第116、117、196
22 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僅針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
23 之量刑進行審理，至原判決就其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
24 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因此，檢察官論告時敘及沒收部
25 分，本院無從審究。

26 3.本案繫屬本院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6
27 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見本院卷一第519至521頁）所載犯
28 罪事實，核與被告邱子桓、陳泰瑜所犯附表一編號23、
29 (2)部分為相同之事實，本院應併予審理。

30 二、關於本案被告9人量刑所依憑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均援
31 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1 三、刑之加重事由：

02 被告王律勳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3 院以107年度金訴字第71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04 於111年4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同年8月20日縮刑期滿
05 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93至394、511至540頁），其
07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附表一編號1至36所
08 示之罪，均累犯，衡以前後二案均屬集團性犯罪，被告王律
09 勳於本案負責聯繫詐欺盤口、將泰達幣轉至虛擬錢包、記錄
10 相關交易等節，參與犯罪之情節較前案擔任「車手」更重，
11 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3個月起，即反覆再犯本案各罪，足
12 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3 意旨，認被告王律勳犯附表一編號1至36所示之罪，均應依
1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四、刑之減輕事由：

16 (一)未遂：

17 被告邱子桓犯附表一編號25、30部分，被告吳佳錡犯附表一
18 編號30部分，被告彭俊儒犯附表一編號25部分，被告陳泰瑜
19 犯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王律勳犯附表一編號25、30部
20 分，被告陳翰陞犯附表一編號24、25、30部分，均已著手犯
21 罪之實行，惟未發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
2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4 1.113年7月31日公布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6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8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條第1
29 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30 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
31 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被

01 告行為後，此減輕其刑之增訂，有利於被告，自應予以適
02 用。

03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後段分別規定「減輕其刑」及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不同態樣及法律效果，觀諸法條
05 「其」犯罪所得與「全部」犯罪所得之不同用語，本條前
06 段所稱之「其犯罪所得」，應解釋為行為人因詐欺犯罪而
07 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或所得為是。又比較有關行為人自白
08 並繳回犯罪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相類立法例，例如貪
09 污治罪防制條例第8條，並未區分既遂、未遂，一般審判
10 實務亦認為以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已足，是行為
11 人犯詐欺防制條例之罪，而無犯罪所得時，倘於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應認合於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之要件。至於減輕其刑之幅度，則由法官依案情於個案
14 具體裁量之，自不待言。

15 3. 被告邱子桓、吳佳錡、彭俊儒、陳泰瑜、郭明寶、王律勳
16 對本案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於偵查（見偵12885卷四第2
17 75、387、465頁、偵9026卷二第435、443頁、偵19964卷
18 三第441頁）、原審（見金重訴5卷三第284、285頁）及本
19 院審理時（見本院卷三第233至235頁）均自白不諱，且
20 查：

21 (1) 原判決認定被告陳泰瑜、郭明寶參與本案犯罪均尚未取得
22 報酬而無犯罪所得（見原判決第27頁），並揆諸上揭說
23 明，爰就被告陳泰瑜犯附表一編號1、3、5至14、16至2
24 3，以及被告郭明寶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均依詐欺防
2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中被告陳泰瑜犯附表
26 一編號1未遂部分遞減輕其刑。

27 (2) 依被告邱子桓所稱：報酬是依照每個人跑的單子數量，來
28 看我們的利潤去做分配等語（見金重訴5卷一第105頁），
29 而被告邱子桓所犯附表一編號25、30部分，被告吳佳錡所
30 犯附表一編號30部分，被告彭俊儒所犯附表一編號25部
31 分，被告王律勳所犯附表一編號25、30部分，均僅止於未

01 遂而無利潤可言，尚無犯罪所得，揆諸上揭說明，均依詐
02 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03 (3)本案被告邱子桓、王律勳供稱其犯罪所得分別為新臺幣
04 (下同)700萬元、50萬元，而被告邱子桓就附表一編號1
05 1、14、17、20部分，以及被告王律勳就附表一編號3、5
06 至7、11、13、14、16、17、19、20、24、27、29、31、3
07 4至36部分，已分別賠償被害人2萬元至8萬元不等之金
08 額，有和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可憑(見金訴7卷二第37至3
09 8、341至342、599至606、663至665頁、本院卷四第41、6
10 1至69頁)，於無法區辨其等各罪之具體犯罪所得之情形
11 下，揆之前開說明，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及立
12 法精神，予以減輕其刑。至被告邱子桓就其餘各罪固有已
13 成立和解者，惟尚未實際付款，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
14 47條前段規定減刑。

15 (4)此外，其餘各罪被告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且被告
16 邱子宸、陳翰陞在偵查中並無自白，均無適用詐欺防制條
17 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18 (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9 1.被告行為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106年4月19
20 修正)規定：「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嗣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5月24日修正為：
22 「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非有利於被告，
24 應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查被告邱子桓就附表一編號
25 26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於偵查
26 (見偵12885卷四第277頁)及審判中(見金重訴5卷三第28
27 4頁、本院卷三第233至235頁)均已自白，爰依修正前組
2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2.被告彭俊儒就附表一編號33、被告王律勳就附表一編號2
30 6、被告蘇詠崎就附表一編號17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31 條第1項後段之罪，於偵查(見偵12885卷四第383至385

01 頁、偵19964卷二第638頁、偵19964卷三第465至469頁)
02 及審判中(見金重訴5卷三第285頁、本院卷三第233頁)亦
03 均自白，符合上揭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4 段減輕其刑之要件，雖其等此部分所為，因依想像競合犯
05 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仍併為量刑之審酌
06 依據。

07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8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107年11月7日修正)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嗣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
12 3年7月31日修正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非
15 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查被告9人於原
16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金重訴5卷三第284至285
17 頁、本院卷三第233至235頁)，且除被告邱子宸、陳翰陞外
18 之其餘7人於偵查中亦均坦承洗錢(見偵12885卷四第275、3
19 87、465頁、偵9026卷一第417頁、偵9026卷二第443頁、偵1
20 9964卷三第441、467頁)，均符合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要件，雖其等所犯洗錢各罪，因依想
22 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或主持、操
23 縱、指揮犯罪組織罪，仍應併為量刑之審酌。

24 (五)刑法第59條：

25 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切犯
26 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定
27 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申言之，應考量被告之
28 犯罪情節是否輕微，並斟酌法定最低刑度是否過於嚴苛，整
29 體判斷有無顯可憫恕之情事。又所謂法定最低刑度，通常固
30 指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之情形，則應指
31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而言。倘被告

01 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該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02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3 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4 其刑。本案被告9人所論加重詐欺取財（或未遂）及主持、
05 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法定最低刑分別為有期徒刑1年
06 （或6月）、3年，部分尚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
07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詳上述），審
08 酌被告9人參與本案集團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對
09 於社會治安及被害人財產安全具相當之危害性，縱有非屬核
10 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部分已與被害人和解，並有賠償
11 部分損害者，仍可在法定最低刑度內妥適斟酌量刑，尚無即
12 使科以最低法定刑度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13 情事，而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被告邱子桓、吳佳錡、
14 王律勳等人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均難謂可
15 採。

16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原判決關於被告邱子桓附表一編號11、14、15、17、20、2
18 5、30、附表二編號2；被告吳佳錡附表一編號28、30；被告
19 彭俊儒附表一編號25、31；被告邱子宸附表一編號9、10、2
20 4、26、28、31；被告陳泰瑜附表一編號1、3、5至14、16至
21 23；被告郭明寶附表一編號1；被告王律勳附表一編號3、5
22 至7、11、13至17、19、20、24、25、27、29至31、34至3
23 6；被告陳翰陞附表一編號1至25、27至32、35、36部分，原
24 審認被告邱子桓等人所為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5 見，惟查：

26 (一)被告邱子桓附表一編號15之詐騙金額為300萬元，相較於附
27 表一編號18詐騙金額185萬元（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年）；附
28 表二編號2之詐騙金額為12萬5千元，相較於附表二編號4詐
29 騙金額5萬元（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情節均屬較
30 重，惟原判決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3月。又被
31 告王律勳、陳翰陞2人附表一編號15之詐騙金額均為300萬

01 元，情節相較於其等附表一編號18詐騙金額均185萬元（原
02 審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為重，惟原判決竟量處較輕之
03 有期徒刑1年8月，均難認允當。

04 (二)被告彭俊儒附表一編號31之詐騙金額為4萬元，相較於附表
05 一編號34詐騙金額5萬元（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情
06 節並無較重（反而稍輕）。惟原判決竟就附表一編號31量處
07 較重之有期徒刑1年3月，亦非妥適。

08 (三)被告陳泰瑜附表一編號1未遂部分，擬詐騙之金額為249萬6
09 千元，相較於附表一編號14詐騙250萬元既遂，原審同樣量
10 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可見沒有因未遂予以減刑。反觀被告邱
11 子桓、吳佳錡、彭俊儒、王律勳、陳翰陞等人所犯未遂部
12 分，均有明顯之減刑，此部分量刑有欠允當。

13 (四)原判決認定被告郭明寶僅係擔任收水人員，而被告邱子桓則
14 屬集團指揮者角色。惟就被告郭明寶附表一編號1（擬詐騙
15 金額為879萬6千元，其中630萬元既遂）量處有期徒刑3年4
16 月，顯重於涉案程度較重之被告邱子桓詐騙相當金額之罪
17 （例如被告邱子桓附表一編號13、32詐騙900多萬元，均量
18 處2年7月）。

19 (五)被告邱子桓犯附表一編號11、14、17、20、25、30，被告吳
20 佳錡犯附表一編號30，被告彭俊儒犯附表一編號25，被告陳
21 泰瑜犯附表一編號1、3、5至14、16至23，被告郭明寶犯附
22 表一編號1，被告王律勳犯附表一編號3、5至7、11、13、1
23 4、16、17、19、20、24、25、27、29至31、34至36部分，
24 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減刑要件，原審未及適用
25 新法減刑。

26 (六)查被告吳佳錡就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檢察官偵訊時明確表
27 示「不承認」等語（見偵12885卷四第465頁），原判決誤認
28 被告吳佳錡就附表一編號28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審理
29 中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30 段之減刑規定，而併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見原判決第21
31 頁），即有未合。又被告邱子宸、陳翰陞2人於偵查中固未

01 坦承洗錢，惟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依被
02 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仍符合減
03 輕其刑之要件，原判決認僅其餘被告7人合於此部分減刑規
04 定（見原判決第21至22頁），而未於量處被告邱子桓附表一
05 編號9、10、24、26、28、31及被告陳泰瑜附表一編號1、
06 3、5至14、16至23之刑時，併予審酌上情，亦屬未洽。

07 (七)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邱子桓如其附表
08 (本段下稱附表)一編號15、附表二編號2、被告吳佳錡附表
09 一編號28、被告王律勳附表一編號15、被告陳翰陞附表一編
10 號15；被告邱子桓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1、
11 14、17、20、25、30；被告吳佳錡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
12 附表一編號30；被告邱子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附表一
13 編號9、10、24、26、28、31；被告郭明寶指摘原判決關於
14 附表一編號1；被告王律勳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附表一
15 編號3、5至7、11、13、14、16、17、19、20、24、25、2
16 7、29至31、34至36；被告陳翰陞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
17 附表一編號1至25、27至32、35、36之量刑不當，均有理
18 由。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邱子桓附表一編號11、14、1
19 7、20、25、30，被告吳佳錡附表一編號30，被告彭俊儒附
20 表一編號25、31，被告陳泰瑜附表一編號1、3、5至14、16
21 至23，被告王律勳附表一編號3、5至7、11、13、14、16、1
22 7、19、20、24、25、27、29至31、34至36，以及被告陳翰
23 陞附表一編號1至14、16至25、27至32、35、36部分，以量
24 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被告邱子桓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
25 編號15、附表二編號2；被告吳佳錡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
26 編號28；被告王律勳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5；被告陳
27 翰陞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5，提起上訴，請求量處較
28 輕之刑云云。固均無足採，惟原判決關於前述量刑部分既有
29 未洽之處，本院爰將此部分併予撤銷改判。

30 六、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邱子桓、吳佳錡、彭俊

01 儒、邱子宸、陳泰瑜、郭明寶、王律勳、陳翰陞等人關於前
02 揭部分之犯罪動機、目的、在集團中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
03 情形、涉案程度、所詐騙之金額及次數、對於社會治安及被
04 害人財產安全之危害程度，及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及支
05 付賠償金之狀況等犯罪後之態度；併斟酌其等於偵查或審判
06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彭俊儒、邱子宸、陳泰瑜、郭明
07 寶、王律勳、陳翰陞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08 （被告吳佳錡未於偵查中自白），此等部分合於被告行為時
09 之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條例之減刑規定；兼衡其等素行紀
10 錄（除被告王律勳構成累犯部分外）、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1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本院宣告
12 刑」欄所示之刑。

13 七、駁回上訴部分：

14 (一)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15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6 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原審以被告邱子
17 桓、吳佳錡、彭俊儒、蘇詠崎、王律勳犯行事證明確，審酌
18 其等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及任務分擔、每次參與詐欺及
19 洗錢之金額、犯罪情節、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坦承犯行及
20 和解情形等犯罪後之態度，及被告邱子桓就洗錢部分，被告
21 吳佳錡、彭俊儒、蘇詠崎就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合
22 於減刑要件，兼衡其等素行紀錄、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
23 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邱子桓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1
24 0、12、13、16、18、19、21至24、26至29、31至36、附表
25 二編號1、3、4；被告吳佳錡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3至5、
26 9、13、14、16、19、23、27、29；被告彭俊儒量處如其附
27 表一編號2、5、6、8、9、17、19、28、29、32至35、附表
28 二編號4；被告蘇詠崎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7、28；被告王
29 律勳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2、4、8至10、12、18、21至2
30 3、26、28、32、33所示之刑，已敘明所審酌之上述一切情
31 狀後，斟酌各次犯行之輕重程度，在法定刑度之範圍內量處

01 適當之刑，經本院查核比對，尚難認有何量刑不當，或違反
02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形。

03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對被告邱子桓、吳佳錡、彭俊儒、
04 王律勳各該部分，以本案密集對眾多被害人行騙、詐得款項
05 非微、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未積極賠償被害人損害等
06 由，指摘原審似有輕判（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58頁）。被告
07 邱子桓上訴意旨以其坦承犯行，已與多名被害人和解，且家
08 中尚有小孩尚須扶養；被告吳佳錡上訴意旨以其有正當職
09 業，非以從事犯罪為常業，且深感悔悟，犯後態度良好；被
10 告蘇詠崎上訴意旨以其參與本案犯罪之期間尚短，情節非
11 重；被告王律勳上訴意旨以其坦承犯行，已與多名被害人和
12 解，且家中尚有長輩尚須扶養各等由，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13 惟上開各上訴意旨所指，均經原判決予以審認，尚難憑以認
14 定原審此部分行使量刑裁量權有何違法或不當情事。是檢察
15 官及被告邱子桓、吳佳錡、蘇詠崎、王律勳關此部分上訴，
16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八、是否定執行刑之說明：

18 被告邱子桓、吳佳錡、彭俊儒、邱子宸、陳泰瑜、王律勳、
19 蘇詠崎、陳翰陞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
20 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其等於相近時期另涉多件案件
21 仍在各法院審理中，爰不定其應執行刑。其等所犯數罪均審
22 結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
23 執行刑，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權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洪三峯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30 法官 張紹省
31 法官 朱嘉川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亮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